

责任免除详情展示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八）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恐怖袭击；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发生以上情形，被保险人死亡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未及时交清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

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未如实告知】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出险后未及时报案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其他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无效】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扣减相应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受益人变更纠纷】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上述所称“合同/保险合同”指您投保本产品时双方约定的合同。
-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 * 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